**数据库订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包号：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访问模式** | **使用日期** | **人民币价格（元）** |
| 1 |  |  |  |  |
| 2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元整** | | | | **￥ .00** |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00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正式访问开通及交货验收

**3.1开通时间：**正式访问开通日期为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正式开通并能正常使用。

**3.2开通地点：**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主页。

**3.3验收：**产品正式访问开通后，由甲方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4技术培训要求：**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产品的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并运行正常后按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质量保证：**

5.1.1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合同期**。**

5.1.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正常访问，并对出新的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5.1.3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免费升级，保证采购方的使用需求。

**5.2售后服务要求：**

5.2.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2.2乙方应具备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

5.2.3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产品的技术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5.2.4 产品正式开通使用后，乙方应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对产品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5.2.5乙方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为甲方开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7.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7.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招采处与乙方解决。

7.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5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7.6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等泄漏给第三方。

7.7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 乙 方： |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 地　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技术确认： | 技术确认： |
| 联系电话：029-86168123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028 8745 5445 | 账号： |
| 税号：12610000435630669J | 税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